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2.相关当事人地位: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以下简称“浙江千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审原告)(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二)(以下简称“深圳永晟”或“标的公司”)均为上诉人。

3.案件终审判决,对当期归母净利润的影响为-412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金额为准。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公司、深圳永晟与浙江千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各方约定公司及浙江千虹共同对深圳永晟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25,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22,313,200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21.5554%的股权;浙江千虹增资35,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31,238,480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30.1776%的股权。《增资扩股协议》同时设置了自生效之日起一年的冷静期,浙江千虹在冷静期内有权要求公司无条件回购其对应的公司的增资。

2024年2月28日,公司与深圳永晟收到了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舟山中院”)发来的(2024)浙09民初4号案件材料(包括《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浙江千虹主张公司与深圳永晟在前述增资、回购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其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请求舟山中院判令公司及深圳永晟支付违约金、赔偿其损失共计人民币167,333,788元。

2024年8月1日,公司收到舟山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浙09民初4号,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000,000元。

2.被告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210,000元。

3.驳回原告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深圳永晟、浙江千虹对一审判决不服,均提起了上诉,该案件经过二审审理,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本案件终审判决,对当期归母净利润的影响为-412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金额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浙终民102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6元/股(含)。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数量为1,11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格为1.8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1,783.9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4日、2月3日、3月2日、4月2日、5月7日、6月5日、7月3日、8月3日、9月3日、10月10日、11月2日、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11月29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54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最高成交价为2.6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14,031.70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回购方案中未披露增持计划。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9,547,465股,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362,275.00	26.31%	514,362,275.00	26.31%
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0,485,547.00	73.69%	1,440,485,547.00	73.6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9,547,465.00	0.9999%
总股本	1,954,847,822.00	100.00%	1,954,847,822.00	100.00%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7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6,021股至1,372,0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6%至0.9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3.73元/股调整至不超过43.3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33元/股的条件,按回购金额上限和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950,113股至1,642,4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50,000,001股)的0.63%至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结束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8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20日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3.39元/股,最低成交价3.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36.6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4: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4:3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4: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85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25.73%减少至24.04%,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69%。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8号”文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5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1,6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沪[2020]87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69)。

根据有关法规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4.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36元/股。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14日至2026年3月8日。

截至2024年12月2日,“科达转债”累计转股37,106,257股,公司股份因可转债转股总数增至539,956,364股,陈冬根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129,811,628股,持股比例由25.73%下降至24.04%,被动稀释1.69%,具体情况为: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4-069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上海兆初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苏州空空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1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上海兆初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苏州空空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1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根据2024年11月20日的公司总股本504,465,146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根据2024年11月29日公司总股本539,956,364股计算得出。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科达转债”转股引起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 3、“科达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联系邮箱:ir@keclad.com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4-069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上海兆初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苏州空空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1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信息披 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幢1905室
权益变动前	合计	760,000	1.00%
	苏州兆戎	760,000	1.00%
权益变动后	合计	760,000	1.00%
	苏州兆戎	760,000	1.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的稳健发展、化债工作的有序推进与融资结构的持续优化,我们已顺利在既定回购期限内圆满达成了股份回购计划,坚定履行了作为上市公司对全体股东的承诺。此次回购计划,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日常运营、研发投入及长远规划均未构成显著影响,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我们深信,此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圆满完成,不仅是对股东价值的一次显著提升,更为公司挖掘长期增长潜力铺设了坚实基础。未来,我们将满怀憧憬与信心,对公司的发展前景保持乐观态度,并热切期盼能与广大股东并肩同行,在未来的征途中共创佳绩。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北京市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